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成华先生召集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李衍钢先生主持。
- 4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成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吴成华先生自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吴运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成华先生、吕国玉先生、吴运韬女士组成，其中吴成华先生为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恒勤先生、刘玉奇先生、吴运韬女士组成，其中赵恒勤先生为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恒勤先生、刘玉奇先生、吴成华先生组成，其中刘玉奇先生为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吕国玉先生、刘玉奇先生、吴运韬女士组成，其中吕国玉先生为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吴成华先生简历

吴成华，男，1977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，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，2016 年 12 月至今，于山东顺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于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成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吴成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陈公先生简历

陈公，男，197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，中级会计师。2011 年至 2015 年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董事；2015 年至 2018 年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；2019 年 2022 年 8 月，深圳予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顾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陈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吴运韬女士简历

吴运韬，女，198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泰和兴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运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配偶。吴运韬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李衍钢先生简历

李衍钢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自 2006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，历任财务主管、财务总监等职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衍钢先生持有公司 30,22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02%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李衍钢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赵恒勤先生简历

赵恒勤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地质大学工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山东枣庄会计师事务所，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，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，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、管委会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恒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赵恒勤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

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刘玉奇先生简历

刘玉奇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，现任北京物资学院副教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玉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玉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吕国玉先生简历

吕国玉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。2007 年至今执业于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吕国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吕国玉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